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05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发出，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公司部分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集芸智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参股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等 9 家子公司。

在员工持股平台中，陈智慧为公司监事，柯国强、谭群飞、陈洪、陈长成、柯拓基、彭广智、江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递交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市场环境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柯国强先生、谭群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递交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部分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07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参林”）部分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集芸智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集芸智”）间接参股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等 9 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拟参股的 9 家子公司为经营状况亟需提升或新进入尚需加强拓展的区域。上述子公司 2023 年 9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合计分别 176,713.86 万元、17,260.57 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8.25%、2.19%；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147,445.35 万元、-1,574.29 万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为 6.94%、-1.46%，占比较低。

● 本次交易对象为广州集芸智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中，陈智慧为公司监事，柯国强、谭群飞、陈洪、陈长成、柯拓基、彭广智、江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员工为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该等对象合计出资金额 7,150.00 万元，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集芸智相应份额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参与对象及出资份额具体如下：

| 序号 | 参与对象 | 人员数量（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比例 |
|---|---|---|---|---|
| 1 | 监事陈智慧 | 1 | 100 | 1.4% |
| 2 | 高级管理人员柯国强、谭群飞、陈洪、陈长成、柯拓基、彭广智、江欣 | 7 | 3,750 | 52.44% |
| 3 | 其他核心业务人员 | 12 | 3,300 | 46.16% |
| 合计 | | 20 | 7,150.00 | 100% |

2、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经营状况亟需提升或新进入尚需加强拓展的区域的标准，确定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等 9 家子公司参股，该等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2022 年度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 60,823.05 | 7,723.57 | 53,973.68 | 584.00 |
| 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 27,051.76 | 4,425.94 | 23,040.74 | -808.44 |
|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 42,617.82 | 3,200.95 | 32,493.87 | 44.87 |
| 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13,495.86 | 1,241.60 | 22,748.89 | 354.91 |
| 黑龙江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 10,617.53 | -1,011.80 | 2,190.21 | -1,127.16 |
| 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 3,870.81 | 528.97 | 2,093.39 | -12.45 |
| 海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 3,402.77 | 361.74 | 2,638.40 | -369.74 |
| 大参林(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 9,863.85 | 582.39 | 8,266.17 | -240.28 |
| 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 4,970.42 | 207.21 | - | - |
| 合计 | 176,713.86 | 17,260.57 | 147,445.35 | -1,574.29 |
| 占公司合并口径比例 | 8.25% | 2.19% | 6.94% | -1.46% |

注：根据公司业务规划，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及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拟分别重组部分子公司，上表中财务数据为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3、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集芸智拟直接投资当地子公司的省级合伙平台、再通过省级合伙平台间接参股子公司，参股价格参照评估估值确定，价格公允，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实缴资本 | 子公司估值情况 | | 子公司直接股东投资 | | 广州集芸智投资 | |
|---|---|---|---|---|---|---|---|---|
| | | | 评估估值 | 投资估值（投前） | 省级合伙平台投资金额 | 省级合伙平台投资比例 | 广州集芸智省级合伙平台投资金额 | 广州集芸智间接持股子公司比例 |
| 1 |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 5000.00 | 22,735.00 | 22,735.00 | 3,205.00 | 12.355% | 875.00 | 3.208% |
| 2 | 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 651.18 | 6,755.00 | 6,755.00 | 1,790.00 | 20.948% | 756.00 | 8.847% |
| 3 |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 3,000.00 | 18,921.00 | 18,921.00 | 1,786.30 | 8.626% | 806.30 | 3.894% |
| 4 | 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3,850.00 | 2,447.00 | 3,850.00 | 1,000.00 | 18.000% | 345.00 | 6.210% |
| 5 | 黑龙江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7.66 | 1,000.00 | 1,160.00 | 19.140% | 575.00 | 9.488% |
| 6 | 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 1,050.00 | 512.05 | 1,050.00 | 1,230.00 | 20.295% | 520.00 | 8.580% |
| 7 | 海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 1,100.00 | 357.38 | 1,100.00 | 533.00 | 17.589% | 288.00 | 9.504% |
| 8 | 大参林(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 1,000.00 | 552.79 | 1,000.00 | 911.00 | 16.398% | 461.00 | 8.298% |
| 9 | 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 1,000.00 | 229.72 | 1,000.00 | 1,180.00 | 19.470% | 530.00 | 8.745% |

注 1：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

注 2：对于评估估值低于实缴资本的子公司，入股价格对应子公司 1 元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既为其投资估值（投前），其他子公司参照评估估值作为投资估值（投前）定价；

注 3：根据公司业务规划，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及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拟分别重组部分子公司，并以重组后的主体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

4、员工持股平台剩余资金用于后续对其他子公司的持股，后续参股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5、公司放弃对该等子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受让权或优先认购权。

6、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员工的选择、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签署、工商变更的办理等相关事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员工中，陈智慧为本公司监事，柯国强、谭群飞、陈洪、陈长成、柯拓基、彭广智、江欣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系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集芸智的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份额比例 53.84%；除上述人员外，广州集芸智中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本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人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交易生效所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集芸智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谭振盟 |
| 注册资本 | 7150 万 |
| 地址 |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六楼 |
| 成立时间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工程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注：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其中，员工持有广州集芸智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参与对象 | 人员数量（人）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比例 |
|---|---|---|---|---|
| 1 | 监事陈智慧 | 1 | 100 | 1.4% |
| 2 | 高级管理人员柯国强、谭群飞、陈洪、陈长成、柯拓基、彭广智、江欣 | 7 | 3,750 | 52.44% |
| 3 | 其他核心业务人员 | 12 | 3,300 | 46.16% |
| 合计 | | 20 | 7,150.00 | 100% |

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集芸智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资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各合伙人设立本合伙企业拟直接 / 间接投资发展“大参林”品牌连锁药店业务，此目的系成立本合伙企业的唯一目的，任何合伙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合伙企业出资金额及出资期限

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 7,150.00 万元。缴付时间：分两期支付，第一期：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第二期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 50%；有限合伙人未按时缴付财产份额或未足额缴付财产份额的，视为该合伙人放弃该财产份额。

（三）合伙人服务要求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签订合伙协议之日起至退伙之日内，合伙人不得在与大参林有竞争业务的第三方任职或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顾问服务等）。合伙人均需在“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上市体系公司”任职并与“大参林上市体系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伙企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四）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立即退伙，但经大参林书面确认可不退伙的除外：

（1）合伙人与第十条所列明的公司劳动关系终止；含：合伙人因违反大参林或其人职的大参林指定公司的规章制度而被解雇的，合伙人因个人原因从其人职的大参林或大参林指定公司离职；

（2）合伙人服从现任职公司的安排从第十条中列明的现任职岗位调离至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的，特殊约定除外；

（3）大参林认为该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

（4）合伙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构成刑事犯罪，大参林认为该合伙人不适合继续参加合伙；

（5）合伙人违反与大参林之间保密协议下的保密或竞业禁止义务；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内，合伙人不得在与大参林有竞争业务的第三方任职或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顾问服务等）。

（6）合伙人有其他对合伙企业、大参林利益、声誉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四、员工持股平台拟参股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员工持股平台按照经营状况亟需提升或新进入尚需加强拓展的区域的标准，选择符合标准子公司投资参股，实现合作共赢，拟参股子公司名单及选择标准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选择标准 |
|---|---|
|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 河南省作为公司在北方地区深耕发展的重点区域，已持续运营多年，品牌影响力排行前列，但公司在该区域的经营状况亟需提升，其中 2022 年度形成的销售收入 5.40 亿元、净利润区 0.06 亿元（模拟合并），处于盈利状况，尤其在郑州、濮阳、安阳和信阳市场仍较为薄弱。此次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上述四个地级市，激发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加强区域管理、改善经营状况。 |
| 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 福建省是公司在东南地区较早布局的省份，依托福建大参林药业为经营主体，但公司在该区域的经营状况亟需提升，其中 2022 年度形成的销售收入 2.30 亿元、净利润 -0.08 亿元，处于亏损状态。此次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入股，激发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加强区域管理、改善经营状况。 |
|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 公司自 2015 年底通过并购进入江西市场，品牌影响力排行前列，但公司在该区域的经营状况亟需提升，其中 2022 年度形成的销售收入 3.25 亿元、净利润 0.004 亿元，处于微利状态。此次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入股，激发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加强区域管理、改善经营状况。 |
| 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公司于 2019 年进入河北地区，目前仅在保定市、邯郸市等少数地区有门店布局，且经营状况亟需提升，市场占有率较低。此次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入股，激发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加大区域拓展、提升区域市占率以及影响力。 |
| 黑龙江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 公司于 2019 年进入黑龙江地区，拓展速度较快，初具规模，但经营状况仍亟需提升。此次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入股，激发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加强区域管理、改善经营状况，并加大区域拓展，提升区域影响力。 |
| 大参林(湖北)药业有限公司 | 公司于 2022 年进入湖北地区，市场占有率较低，仍处于起步阶段。此次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入股，激发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加大区域拓展，提升区域影响力。 |
| 海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 公司于 2020 年进入海南地区，市场占有率较低，仍处于起步阶段。此次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入股，激发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加大区域拓展，提升区域影响力。 |
| 大参林(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 公司于 2021 年进入浙江地区，市场占有率较低，仍处于起步阶段。此次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入股，激发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加大区域拓展，提升区域影响力。 |
| 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 公司于 2020 年进入川渝地区，区域发展空间较大，但公司门店拓展速度较慢。此次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入股，激发管理层的经营积极性，加大区域拓展，提升区域影响力。 |

（一）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广州集芸智拟增资 875.00 万元入股郑州茂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茂参”），取得 27.301%份额，相关增资款由郑州茂参投入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参林”），实现广州集芸智间接持股河南大参林。增资完成后，郑州茂参将持有河南大参林 12.355%的股权。

1、郑州茂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郑州茂参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郑州茂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8 月 1 日 |
| 注册资本 | 303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芦医庙大街与航海东路交叉口 1894 号 31 号楼 1 层 102-1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州迪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工程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营业务 | 仅用于投资河南大参林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 |

郑州茂参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完成前，广州集芸智未持有郑州茂参份额；入伙完成后，广州集芸智持有郑州茂参 27.301%份额，其他份额由河南大参林核心员工持有。

（3）主要财务数据

郑州茂参仅用于投资河南大参林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河南大参林财务数据参见本小节之“2/（3）”的相关财务数据。

（4）郑州茂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河南大参林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10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航海东路 1894 号 31 号楼 3 层 102 |
| 法定代表人 | 戚培毓 |
| 经营范围 | 批发兼零售(含网上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销售：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消毒灭菌用品、化妆品、饰品、护理用品、健身器材、文化用品、卫生用品、杀虫剂、妇幼用品、床上用品、电子产品、玻璃仪器、小家电、眼镜、普通机械、五金交电；验光配镜服务；密利性医疗机构；健康管理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主营业务 | 医药批发及零售 |

河南大参林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完成前，郑州茂参未持有河南大参林股权；参股子公司完成后，郑州茂参持有河南大参林 12.355%股权，河南大参林控股股东仍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60,823.05 | 56,701.18 |
| 负债总额 | 53,099.48 | 50,055.95 |
| 净资产 | 7,723.57 | 6,645.23 |
| 营业收入 | 38,966.92 | 53,973.68 |
| 利润总额 | 1,641.71 | 345.20 |
| 净利润 | 1,518.90 | 584.00 |

注：根据公司规划，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拟重组公司下属子公司濮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安阳大参林千年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的信阳市区所有分支机构进行重组，上表列示的为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模拟合并报表数据，该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河南大参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集芸智拟增资 756.00 万元入伙福州市集芸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集芸智”），取得 42.235%份额，相关增资款由福州集芸智投入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大参林”），实现广州集芸智间接持股福建大参林。增资完成后，福州集芸智将持有福建大参林 20.948%的股权。

1、福州市集芸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福州集芸智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福州市集芸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2 月 9 日 |
| 注册资本 | 1632.99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104 号 6 号楼 2 层 203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州迪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仅用于投资福建大参林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 |

福州集芸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完成前，广州集芸智未持有福州集芸智份额；增资入伙完成后，广州集芸智持有福州集芸智 42.235%份额，其他份额由福建大参林核心员工持有。

（3）主要财务数据

福州集芸智仅用于投资福建大参林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福建大参林财务数据参见本小节之“2/（3）”的相关财务数据。

（4）福州集芸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福建大参林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1 月 7 日 |
| 注册资本 | 1151.1774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104 号 6 号楼 2 层 2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邓汉强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预约挂号服务；互联网诊疗活动组织；互联网医院服务；互联网医院域名运行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燕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化妆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服装服饰批发；箱帽批发；箱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住房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衡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自动售货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医药批发及零售 |

福建大参林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完成前，福州集芸智持有福建大参林 10.13%股权；参股子公司完成后，福州集芸智持有福建大参林 20.948%股权，福建大参林控股股东仍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7,051.76 | 32,478.36 |
| 负债总额 | 22,625.82 | 29,041.00 |
| 净资产 | 4,425.94 | 3,437.37 |
| 营业收入 | 18,821.59 | 23,040.74 |
| 利润总额 | 174.33 | -753.03 |
| 净利润 | 174.33 | -808.44 |

注：上表为福建大参林合并报表数据，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福州大参林贸易有限公司；其中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福建大参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集芸智拟增资 806.30 万元入伙南昌集芸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集芸智”），取得 45.138%份额，相关增资款由南昌集芸智投入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大参林”），实现广州集芸智间接持股江西大参林。增资完成后，南昌集芸智将持有江西大参林 8.626%的股权。

1、南昌集芸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昌集芸智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南昌集芸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4 月 24 日 |
| 注册资本 | 1625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838 号 1 号楼(第 1-8 层)第 3 层 310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州迪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 主营业务 | 仅用于投资江西大参林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 |

南昌集芸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完成前，广州集芸智未持有南昌集芸智份额；增资入股完成后，广州集芸智持有南昌集芸智 45.138%份额，其他份额由江西大参林核心员工持有。

（3）主要财务数据

南昌集芸智仅用于投资江西大参林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江西大参林财务数据参见本小节之“2/（3）”的相关财务数据。

（4）南昌集芸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西大参林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1 月 13 日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 838 号 1 号楼(第 1-8 层)第 2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邹颖群 |
| 经营范围 | 药品、食品、保健食品、酒类、医疗器械、眼镜、农副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家居护理用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健身器材、母婴用品、保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通信设备、饰物的批发兼零售；货运代理；商贸信息咨询；商品推广宣传；容养健康咨询服务；票务代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代原民收水电费；自有房屋租赁；柜台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门诊部(所)、验光配镜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医药批发及零售 |

江西大参林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完成前，南昌集芸智未持有江西大参林股权；参股子公司完成后，南昌集芸智持有江西大参林 8.626%股权，江西大参林控股股东仍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42,617.82 | 35,305.46 |
| 负债总额 | 39,416.86 | 35,213.57 |
| 净资产 | 3,200.95 | 91.89 |
| 营业收入 | 26,791.02 | 32,493.87 |
| 利润总额 | 309.06 | 59.83 |
| 净利润 | 231.79 | 44.87 |

注：根据公司规划，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拟重组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昌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九江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及赣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上表列示的为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模拟合并报表数据，该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江西大参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集芸智拟增资 345.00 万元入股保定市集芸智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定集芸智”），取得 34.500%份额，相关增资款由保定集芸智投入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大参林”），实现广州集芸智间接持股河北大参林。增资完成后，保定集芸智将持有河北大参林 18.000%的股权。

1、保定市集芸智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保定集芸智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保定市集芸智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3 年 4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富昌乡富昌路 128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州迪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仅用于投资河北大参林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 |

保定集芸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完成前，广州集芸智未持有保定集芸智份额；增资入股完成后，广州集芸智持有保定集芸智 34.500%份额，其他份额由河北大参林核心员工持有。

（3）主要财务数据

保定集芸智仅用于投资河北大参林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河北大参林财务数据参见本小节之“2/（3）”的相关财务数据。

（4）保定集芸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河北大参林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5 月 15 日 |
| 注册资本 | 875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大激店镇大激店村 |
| 法定代表人 | 李玉龙 |
| 经营范围 | 中药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体温计，血压计，避孕器具，医用胶脂膏，医用胶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电子血压脉搏仪，梅花针，三棱针，针灸针，排卵检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第一，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厨房，卫生间用具，食品，化妆品，日用杂货，玻璃仪器批发兼零售；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医药批发及零售 |

河北大参林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完成前，保定集芸智持有河北大参林 10.00%股权；参股子公司完成后，保定集芸智持有河北大参林 18.000%股权，河北大参林控股股东仍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 2